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133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133号

致：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马逸菲律师、许怒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4、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延期公告》中载明因网络投票办理原因，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故公司决定延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会议延期公告系于原定召开日当日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空港四路 21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间、召开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延期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15:00。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137,9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8%,其中:

1、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820,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7%。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7,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

3、出席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7,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

(三) 公司董事采用现场方式或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公司部分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以现场见证并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并且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7,3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李瑜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32,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关联股东李瑜、张迪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副董事长李大全(已离任)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迪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32,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关联股东李瑜、张迪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4、《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慕超勇薪酬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156,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关联股东慕超勇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5、《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亮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6,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关联股东陈亮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6、《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李双海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7、《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廖进兵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8、《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兰华开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金涛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62,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关联股东金涛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邵一峰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汪燕丽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8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137,9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会议延期公告系于原定召开日当日公告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芳



经办律师：马逸菲

马逸菲

许怒涛

许怒涛

2024 年 5 月 29 日